智能工程学院专业实训室使用规程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,按照国家、省市和学校相 关文件精神及法律法规要求,特对学院专业实训室的使用做如下规 定:

- 1. 认真学习和掌握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(南京开放大学)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(2022年修订)》、《智能工程学院实训环境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学生实验安全操作告知书》和《智能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相关知识和要求,在第一次使用实训室时签订《实训室安全使用承诺书》(附件1),上课时段由任课教师组织,非上课时段使用者向产教融合办公室申请;未签订者,不得使用实训室。
- 2. 秉持"谁使用,谁负责;谁保管,谁负责"原则,进入实训室人员使用仪器设备应取得仪器设备保管员同意,自觉按实训室制定的有关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,最大限度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。上课时段由任课教师对课内实验实训设备和人员安全负责,任课教师要起认真监管、教导作用;非上课时段,使用者向产教融合办公室申请,履行手续后方可使用(附件2);如是学生使用,需其责任教师提出申请,使用者全权对实训室的安全环境、卫生环境和仪器设备负责;
- 3. 各实验实训设备保管员应对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负全部责任, 任何人员未经保管员许可,不准擅自启动、挪用、移动、外借和调

换仪器设备。如出现上述情况,经劝阻无效,则报学校保卫处处置。

- 4. 严禁学生(除产教融合办公室勤工俭学学生外)持有实训室 钥匙(或开门密码);教师因特殊需要借用实训室钥匙(或开门密 码),需向产教融合办公室履行借用手续(附件2),并全权对实训 室使用期间的安全环境、卫生环境和仪器设备负责,严禁将钥匙 (或开门密码)交由学生保管;严禁任何人员在未经批准情况下私 自进入实训室。
- 5. 进入实训室必须衣着整齐、保持安静, 严禁谈笑、喧哗、抽烟、随地吐痰等, 更不得动用与本实验实训无关的其它仪器设备。
- 6. 实验实训完毕,主动整理好仪器、设备、工具,关闭水、电源等。
- 7. 凡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它仪器设备而导致损坏者, 必须进行相应赔偿并做出书面检查, 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本规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, 由智能工程学院解释。

智能工程学院 2022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1

实训室安全使用承诺书

我已经认真学习和掌握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(南京开放大学)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(2022年修订)》、《学院实训环境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学生实验安全操作告知书》和《智能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和知识,掌握正确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- 1) 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实训室相关安全规章制度;
- 2) 不断加强实训室安全知识的学习,掌握实验和仪器设备的 正确的操作规程;
- 3) 了解所进行实验实训的潜在危险性并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、掌握应急处置方法。

如因本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安全事故、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,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!

承诺人签字:

日期:

附件2

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开放实验实训申请表

编号:

			7110 3			
姓名		实验实训指导教师				
联系方式		专业班级				
开放实训室名称						
实验实训项目名称						
使用起止时间		申请学时数				
申请理由						
实验实训指导教师 意见	指导教师:		年	日		
产教融合办公室意见	产教融合办公室	负责人:		年	日	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申请人、产教融合办公室各备案一份。